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實施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院案號 |  | | 申請日期 | (由本院填寫)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 |
| 計畫主持人 | (請簽名) | | 聯絡電話 | (加註院內分機) | |
| 本院聯絡人 | (請簽名) | | 聯絡電話 | (加註院內分機) | |
| 廠商名稱 |  | | | | |
| 廠商聯絡人 | (請簽名)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經費預算明細表 | | | | | |
| 1. 研究計畫開始前，醫院行政費用需一次結清 (IRB送審費用另計) 2. 研究型態：   □國內收案（Local trial）（可選︰□競爭性收案，□非競爭性收案）；  □多國多中心收案（Global trial）（可選︰□競爭性收案，□非競爭性收案）   1. 預定研究計畫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。 2. 受試者或研究對象樣本數量：□全球 人 □國內 人 本院 人。 3. 非介入型研究計畫類型：   □是(可選：□ 登錄型研究 □ 回溯型流行病學研究…等。)  □否。  備註：上市後藥品監測研究(PMS)除外。 | | | | | |
| 試驗(研究)項目 | 摘要 | 金額 | | | 說明(請註明計算方式) |
| 人事費 | 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| 元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|
| 研究護理師/助理(是否含勞健保費、勞退等) | 元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|
| 其他人員費 | 元 | | | 此項未編列可刪除 |
| 業務費 | 檢驗費、檢查費 | 元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|
| 掛號費、診察費、住院費等 | 元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|
| 車馬費、營養費 | 元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|
| 其他臨床試驗相關費用：藥品調劑費、消耗性材料藥品費、住院醫療費等。 | 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 此項未編列可刪除 |
| 雜支 | 郵電、紙張、影印費用等 | 元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|
| 其它 | 請說明 | 元 | | | (請說明計算方式) |
| 研究計畫經費合計(A) | 以上項目加總 | 元 | | |  |
| 行政管理費 (B) | 醫院行政管理費用  為總經費之 %:  (B)=〔(A)／(1-行管費%)〕－(A) | 元 | | | 計算方式說明：〔研究計畫經費(A) ／(1-行管費%)〕－研究計畫經費(A)，計算結果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整數。 |
|  | | | | | |
| 總經費 (C) | (C)＝(A)+(B) | 元 | | | 總經費(C)=試驗(研究)經費(A)+行政管理費(B) |
| 藥品管理費 (D) | 藥品管理費用 | 元 | | | ※請逕洽藥劑部（分機： ） |

注意事項:

1. 研究計畫經費之經費項目，可依計畫內容自行更改項目名稱；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；唯A、B、C、D四項目之排列順序，不可更動。
2. 研究計畫專款運用範圍：
3. 人事費用：如研究計畫主持人費、研究護理師/助理等。
4. 受試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：如掛號費、檢驗費等。
5. 研究計畫相關檢驗費用、檢體運送費用。
6. 研究計畫用設備、耗材、維修費用等。
7. 文具、雜支：如資料夾、郵資、紙張、影印費等。
8. 其他研究計畫相關支出。
9. 於合約書用印完成後七日內，須繳清本研究計畫總經費之 %行政管理費；如遇特殊案例需退還款項，請檢附申請退款公文，依年度比例計算退還藥品管理費及臨床試驗執行費，已扣繳之管理費將不作退還。
10. 帳款核銷時需遵循本院規定辦理。
11. 執行研究計畫的經費依研究計畫規模大小不一，經費項目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（檢驗費、藥品調配、文具紙張費用等）及行政管理費用(包含使用場所水電分攤、行政人事成本等)。詳細金額則應視廠商及研究計畫主持人洽談研究計畫細節後，方可議定之。
12. 涉及人體試驗之計畫另依試驗範圍設管理費基本下限費用，若計畫總經費之 %低於基本下限費用，則以基本下限費用收取管理費。
13. 國內試驗管理費基本下限費用：新台幣伍萬元。
14. 跨國試驗管理費基本下限費用：新台幣拾萬元。

廠商撥給計畫經費方式:

1. 研究計畫應先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審查，並取得同意函。
2. 廠商應請試驗（研究）聯絡人以支票或現金至本院出納組會辦，或匯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的帳戶-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銀行代碼812）建北分行（分行代碼0687）-存款帳戶2068-10-00091806，請研究計畫聯絡人主動與本院醫學研究部聯絡並傳真匯款單至（02）2905-6244（請註明款項名稱），以確保金額已匯入。
3. 若欲分期付款，預設分階段撥付方式為：

（以下分期支付比例，可依計畫執行情況調整約定）

1. 計畫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辦理案號帳戶登記時需繳納研究計畫總經費之 %行政管理費。
2. 計畫開始執行前需繳納總經費之 %。
3. 計畫執行達到預計收納受試者○○人時，繳納總經費之 %。
4. 計畫執行完畢，於繳交結案報告時繳交尾款。
5. 若醫院有墊付款之虞時，將通知廠商緊急支付款項。